

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2024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现向社会公布宝鸡高新区管委会2024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宝鸡高新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通过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拓宽信息公开广度和深度，统筹推进政务公开提质增效。

（一）主动公开方面。围绕财政预决算、保障房申请、公租房分配以及项目资金申报、提案建议办理、项目批复等重点领域，全年在门户网站主动公开相关信息355条，接受社会监督。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2件，其中上年度结转1件、本年度办结10件，结转下年度1件。12件申请中，自然人申请8件、法律服务机构4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严格落实公开内容审查机制，确保信息规范化发布。发挥政务新媒体矩阵作用，及时推送相关政务动态和政策通知，16个政务新媒体全年发布信息5645条。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顺利完成门户网站整合改版，持续加强政务新媒体开办管理，全年关停1个政务新媒体账号，新开通1个政务新媒体账号。

（五）监督保障方面。对网站每个板块和每个政务新媒体明确责任领导，要求各责任单位落实相应经费和人员保障，并通过政务新媒体在线管理平台，实时监测信息公开情况，确保信息及时规范准确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3	0	1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1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4	0	0	0	3	0	7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	0	0	0	3	0	1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政策解读质量不高、政务新媒体平台监管有待提升等问题，组织网站专题负责人员、各政务新媒体管理人员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对相关要求进行了重点强调和安排，但还存在政策解读形式不够灵活、部分政务新媒体平台信息发布广度不够等问题。在下一步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工作人员培训，加大图文、视频类政策解读的编辑和发布，同时紧紧围绕群众关心关注，主动及时做好相关信息发布，不断提升人民获取政府信息的便捷度和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月26日